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彰化縣聯絡處 書函

地址：500彰化市南郭路一段372巷63號
傳 真：(04)7257795
聯絡人：林文國
聯絡電話：(04)7278585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啟智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彰軍教字第10000029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置流程參考圖、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、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、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事件處理情形回報表各乙份（教1000002922_1.DOC、教1000002922_2.DOC、教1000002922_3.DOC、教1000002922_4.DOC，共4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請各校於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時，加強宣導並要求所屬軍訓教官確依本部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流程圖」處理，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0年11月30日臺軍(三)字第10002094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各校所屬軍訓教官(含學務人員)正確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(含疑似)，請參考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流程圖」相關處理程序，並重申以下事項：

(一)通報時程及程序：學校應於「知悉疑似」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，立即於24小時內通報當地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，並即時於本部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系統中通報(務必留意當事人個資保密事宜，如張00)。

(二)受理單位：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3條規定略以，應以學務處或訓導處為受理申請單位，同時應確實依該準則第15條規定，避免輔導人員及調查人員角色重疊情事。

(三)調查處理程序：現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(指一方為

裝

訂

線



學生；另一方為學校教職員工生)，應依循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，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，現行法規並無「非正式申訴」或先行「調解」程序之適用；已受理之事件，應避免要求學生寫自白書或先行詢問案情。

三、請各校加強宣導並要求所屬軍訓教官確依本部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流程圖」處理，並於通報完成後，移送權責單位進行後續調查等工作。

四、另檢附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、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、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事件處理情形回報表，供各校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啟智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彰化縣聯絡處

100/12/13
10:14:02

